

第三、格式 8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(一) 格式8-1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余市公安局(单位名称)的新余市公安局机关(含办案中心、训练基地)物业服务采购项目(第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@分包意向协议的

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余市公安局机关(含办案中心、训练基地)物业服务采购项目(第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山东德众物业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89人,营业收入为6643.78万元,资产总额为2293.8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山东德众物业发展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22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